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森先生函告，获悉其配偶岳琍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的认可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岳琍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增持公司股份 50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10.61 元/股；于 8 月 21 日增持公司股份 26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10.99 元/股。本次增持前，岳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。本次增持后，岳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600 股。

二、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

岳琍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的认可，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。岳琍女士增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不减持承诺

董事徐森先生承诺：本人配偶岳琍女士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购买行为不在公司业绩报告窗口期内，亦不涉及内幕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